**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8年12月6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3183號函核定

一、依據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9點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科目：包括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射擊等3科目。

三、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警技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不及格者依規定報請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各階段警技成績配分方式如下：

警技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各科目之成績乘該科目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該階段教授警技總時數，為階段警技成績。

五、各階段各科目成績配分如下：

（一）平時測驗：占40％。

（二）學習精神：占30％。

（三）期末測驗：占30％。

六、各階段警技實施內容如下：

(一)第1階段

 1、摔角

 (1)強化體能訓練(含基本椿功、應用手法演練)。

 (2)護身倒法(基礎倒法5式)。

 (3)跤拳第一套路(含步法、手法、身法及基礎摔法演空)。

 (4)基礎摔法(下把、上把)。

 (5)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2、綜合逮捕術

 (1)擒拿基本6式及警棍基本10式。

 (2)實戰訓練攻防10式。

 (3)攻防逮捕法暨實務案例教育講解與運用(含上銬、搜身)。

 (4)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3、射擊

 (1)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5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30秒(含拔槍上膛)。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5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30秒(含拔槍上膛)。

 (3)測驗項目：近迫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及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

(二)第2階段

 1、摔角

 (1)基礎倒法5式混合，跤拳第一套路，應用手法10式，定步椿功。

 (2)摔法(下把、上把、拉、崩、靠)。

 (3)應用摔角：應用手法攻防對練，摔拿技巧演練，地面制敵法。

(4)測驗項目：由授課教官擇授課內容實施測驗。

2、射擊

 (1)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0公尺，子彈數10發，限於60秒鐘內完成(折返跑完100公尺後射擊)。

 (2)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射擊距離15公尺，子彈數10發，限時30秒(含拔槍上膛)。

 (3)測驗項目：運動後射擊(持槍靶、雙手立姿)、定點五環靶(五環靶、雙手立姿)及相關應用技術。

七、辦理各項警技測驗時，學員如遇生理期時得申請改期測驗。改期測驗由訓練單位主管逕予核准後，於該階段結束前擇期辦理，改期測驗之成績依實際評定分數為準。

八、本規定由海洋委員會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